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1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每股3.887元。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93,99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区分（1）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3.887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个人绩效考核亦未达标，则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3.887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2 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9 年 1 月 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1 月 10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8、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在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将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为 3.887 元/股。(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

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3,8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9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9,866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

10、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125,683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93,99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211,19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20,937,059 股的 0.5482%。

3、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每股 3.887 元。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93,999 股，回购价格将区分（1）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3.887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个人绩效考核亦未达标，则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3.887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937,059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211,194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0,937,059 股调整为 219,725,865 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回购注销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680,497	46.93%	1,211,194	102,469,303	46.64%
其中：1、高管锁定股	98,743,438	44.69%		98,743,438	44.94%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937,059	2.23%	1,211,194	3,725,865	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56,562	53.07%		117,256,562	53.36%
三、股份总数	220,937,059	100.00%	1,211,194	219,725,865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1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93,99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1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93,99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